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30%股权转让给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253.6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通过《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12.24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安环部,分设安监部和环保部。其原有安全综合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消防管理、综治维稳等职责由安监部承担;其原有环保综合管理、污染防治监管、固废管理、自行监测管理、碳排放管理、环境体系管理职责由环保部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两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两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和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10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剥离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经营发展,公司将所持机电公司70%股权转让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将所持机电公司30%股权转让给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转让价格为3,253.60万元;将所持贸易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发展集团,转让价格为5,012.24万元。转让价格合计8,265.8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回避表决《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ELH1HR6F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5、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6、注册地址: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莲城大道9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市国资委”)持股51%,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9%。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人民政府。

9、新发展集团于2025年7月揭牌运营,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化改制组建的国有运营集团。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发展集团的总资产为2,806,195.70万元,净资产为2,805,852.6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2,830.20万元,净利润为58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在新发展集团担任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新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713637 9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6、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1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9、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652,328.98万元,净资产为241,885.2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3.93万元,净利润为15,514.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关联关系: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电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转让。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9EFP0H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宾文龙

(4)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街道红旗社区电化集团内动力会议厂房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机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总资产	69,599,001.22	61,637,268.77
总负债	23,032,639.64	16,455,078.80
净资产	46,566,361.58	45,182,189.97
营业收入	62,772,514.54	17,084,522.73
营业利润	-4,501,241.40	-1,371,479.53
净利润	-5,119,443.43	-1,384,1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318.96	1,252,851.71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二)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4MADN3EQ44M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伙林

(4)成立时间:2024年6月7日

(5)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25号房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总资产	51,885,522.46	53,054,149.52
总负债	1,415,509.38	1,829,816.56
净资产	50,470,013.08	51,224,332.96
营业收入	1,623,711.16	595,864.46
营业利润	582,814.03	1,010,388.74
净利润	437,110.53	754,3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8.03	-18,505,411.45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1、经查询,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不存在为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机电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金余额为740.19万元,贸易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金余额为2,324.91万元,均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付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的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21号)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22号)。

2、机电公司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30.1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1.9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26%;经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361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157.2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5.61%。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机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30.1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机电公司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12,765,453.09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机电公司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金额后按照3,253.60万元作价。其中,新发展集团受让70%股权对应价款2,277.52万元,电化集团受让30%股权对应价款976.08万元。

3、贸易公司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22.43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额;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03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919.4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7.47%。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贸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22.4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贸易公司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1,101,899.66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贸易公司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金额后按照5,012.24万元作价。

4、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机电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发展集团

丙方/受让方:电化集团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给乙方、将目标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丙方,乙、丙双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及附着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和收益(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530.14万元为基础确定。鉴于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向甲方分配利润12,765,453.09元。基于此,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款为3,253.60万元。

3、股权转让款由乙、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持股比例(即乙方70%、丙方30%)分批支付给甲方,其中:

(1)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980万元。其中乙方支付686万元,丙方支付294万元。

(2)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00万元。其中乙方支付910万元,丙方支付390万元。

(3)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973.60万元。其中乙方支付681.52万元,丙方支付292.08万元。

(4)甲方需在乙方和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清偿甲方及其子公司欠付目标公司的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否则,乙方、丙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

4、过渡期安排

(1)乙方、丙方付清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即归乙方、丙方所有,甲方应配合变更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并由目标公司向乙方、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2)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甲方与乙、丙方三方在交割日后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前,共同安排财务人员对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包括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并在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结算兑现。

5、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6、由于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合同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有义务协助目标公司进行债权催收,有义务协调欠款单位还款。

7、乙、丙双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将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乙方、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70%的股权即归乙方所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即归丙方所有,乙、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9、交割日起10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相应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乙方。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二)贸易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发展集团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及附着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和收益(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22.43万元为基础确定。鉴于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向甲方分配利润1,101,899.66元。基于此,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款为5,012.24万元。

3、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批支付给甲方,其中: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04万元。

(2)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05万元。

(3)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503.24万元。

(4)甲方需在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清偿甲方及其子公司欠付目标公司的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否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

4、过渡期安排

(1)乙方付清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

(2)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甲方与乙方在交割日后共同安排财务人员对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包括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并在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结算兑现。

5、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6、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即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8、交割日起10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相应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乙方。

9、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剥离非主业、非优势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锰基新材料主业的必要举措,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推动核心主业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股权,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发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与电化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6.3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分别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所做的安排,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100%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6、《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8、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涵	吴敏	
办公地址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电话	0716-8800323	0716-8800323	
电子信箱	cy@w-olf.com	wumin@w-ol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701,533.95	612,004,410.3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8,752.36	27,606,766.91	-4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9,276.72	21,852,897.31	-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236,755.82	7,902,300.46	1,35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951	-4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951	-4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51%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3,664,625.60	2,203,356,734.61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325,629.31	1,770,383,412.15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彬斌	境内自然人	28.44%	82,954,368	62,215,776	不适用	0
魏蕾	境内自然人	4.88%	14,222,992	10,667,244	质押	3,600,000
负微微	境内自然人	4.33%	12,628,000	9,471,000	不适用	0
牛艳萍	境内自然人	3.05%	8,894,653	0	不适用	0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8,066,060	0	不适用	0
罗浩	境内自然人	0.97%	2,840,784	0	不适用	0
朱树英	境内自然人	0.68%	1,979,960	0	不适用	0
胡玉云	境内自然人	0.36%	1,061,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1,057,993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922,5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3%,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受内存供应紧张及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叠加消费者换机需求回落,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呈现下行态势。头部厂商凭借品牌与供应链优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为对冲成本压力,终端品牌普遍调整产品策略,更加聚焦高端机型,带动高像素、潜望长焦等光学配置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需求与产品结构的变化,向上游光学产业链传导形成结构性分化。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成熟规格产品的盈利水平收窄;微棱镜等高附加值产品受益于光学升级趋势,实现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汽车智能化进程深入推进与AR终端应用显著增长,驱动上游光学部件需求潜力释放,为公司收入结构优化提供了增量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70.15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88万元,同比下降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93万元,同比下降54.1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3,366.46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5,632.56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0.7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产品结构优化对毛利形成一定支撑,整体毛利基本维持上年同期水平,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面临智能手机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公司对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坚持稳健经营策略,聚焦产品品质稳定与客户服务保障,持续强化生产全流程管控,确保产品稳定交付,同时,持续优化客户响应,提升服务质量,稳固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截止滤光片实现收入51,533.81万元,同比下降9.83%,核心客户订单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紧跟下游客户需求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趋势,加强棱镜产品的产能配置,持续推动工艺优化与良率改善,跟进客户需求节奏,积极争取订单,产品销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棱镜产品实现收入3,886.39万元,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量与盈利改善空间。

在巩固深耕智能手机领域、夯实基本盘的同时,公司战略推进车载、AR/VR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布局,加快增量业务拓展。公司一直积极推动产品与技术在新场景下的应用拓展,持续强化客户需求挖掘与新客户拓展力度,围绕客户应用需求开展定制化开发与性能优化升级。结合车载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推进窄带等产品的导入与市场开拓,在传统领域客户需求下降的压力下,有效支撑生物识别滤光片业务规模与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识别滤光片产品实现收入2,582.01万元,同比增长7.48%。同时,公司重点推进微纳光学产品业务,对玻璃晶圆、光刻、盖板等新产品持续开展技术完善与工艺优化,稳步推进客户送样测试与验证工作,部分产品已转入量产并批量供货,实现在AR终端领域的落地应用,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

另外,针对视窗玻璃产品,公司在巩固已有合作基础上,稳步拓展客户覆盖面,并围绕关键制程持续推进良率改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视窗玻璃产品实现收入1,934.94万元,产能利用率及良率提升工作持续推进,但当期成本尚未有效覆盖,相关业务暂未形成利润贡献。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彬斌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谨慎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或R2级)、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